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1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涵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即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4.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经审阅上述议案，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徐涵、洪灿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公司监事徐涵、洪灿灿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经审阅上述议案，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徐涵、洪灿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公司监事徐涵、洪灿灿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